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2010 年 12 月

特别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章 绪言.....	5
第二章 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6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章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5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目的.....	15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诚信记录、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16
四、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8
五、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	18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交易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八、关于是否已对交易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9
九、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9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十一、关于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交易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25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形.....	25
十三、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十四、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产业集团”	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威孚集团”	指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公司”	指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
“威孚高科、上市公司”	指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	指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产业集团认购威孚高科非公开发行 36,017,600 股普通股，导致产业集团在威孚高科拥有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资委”	指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单位：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绪言

1、2010年12月6日，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签署《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产业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威孚高科新发行的3,601.76万股，认购完成后产业集团持有威孚高科股份比例为2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产业集团持有威孚高科 10,002.20 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17.63%，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业集团将持有威孚高科 13,603.96 万股，占其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仍为威孚高科控股股东。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对上述交易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三）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威孚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交易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确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948.19 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3202000000079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1995 年 10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锡地税登字 320200136002654

股东：无锡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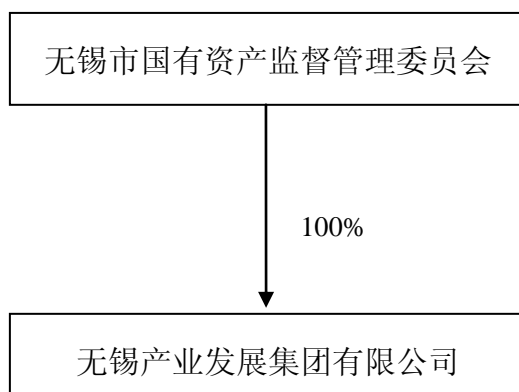
邮编：214031

通讯方式：电话：0510-82726428
传真：0510-8270464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无锡市国资委为产业集

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业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汽车配件、化纤纺织、纺织机械和创业投资等多个领域。

公司根据无锡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以实业为依托，以资本为纽带，以创业风险投资和产业整合为抓手，打造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增强科技地产开发功能、科技产业服务功能、产业资本运营功能，推进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产业为支撑、科技服务型经济集聚发展的新型产业格局，引领和带动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对无锡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力、在关键领域具有控制力的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产业集团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10)817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产业集团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产业集团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9,096.75	1,020,810.03	946,056.59
净资产	672,631.47	577,932.24	456,446.48
资产负债率	48.22%	43.38%	51.75%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30,248.30	433,462.98	470,285.91
净利润	52,565.54	28,274.07	28,389.30
净资产收益率	7.81%	4.89%	6.22%

指标解释：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
 200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本年净利润/2007年末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产业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产业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国雄	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中国	无锡	否
王伟良	董事局副主席	中国	无锡	否
刘玉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无锡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涛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无锡	否
蒋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洪敖奇	监事会代主席	中国	无锡	否
杨伟	监事	中国	无锡	否
王慧倩	监事	中国	无锡	否
侯惠芬	监事	中国	无锡	否
韩江明	监事	中国	无锡	否
葛颂平	纪委书记	中国	无锡	否
华海岭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张晓耕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顾斌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孙鸿伟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锡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 5 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产业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发行在外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产业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667，简称“太极实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468,817,381 元人民币。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太极实业 32.13% 的股份，是太极实业控股股东。太极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等。太极实业是江苏省首家上市公司，已跻身中国十大化纤企业之一。太极实业主导产品有烟用聚丙烯过滤丝束、涤纶高强工业丝、涤纶浸胶帘帆布、民用长丝、精纺呢绒和服饰服装等，其中烟用聚丙烯过滤丝束年产能力达 2.4 万吨，是国内最大的新型烟用滤材生产基地，而涤纶浸胶帘帆布生产线也是国内最先进的生产线之一。太极实业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并远销东南亚、非洲、欧洲、美洲等国际市场。

根据太极实业 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底，太极实业总资产 17.22 亿元，股东权益 9.3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5 亿元。2009 年太极实业营业总收入 6.17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6 亿元。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产业集团持有威孚高科 10,002.20 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17.63%，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业集团将持有威孚高科 13,603.96 万股，占其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仍为威孚高科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产业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威孚高科新发行的 3,601.76 万股，认购完成后产业集团持有威孚高科股份比例为 20.00%。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方为威孚高科、产业集团、博世公司。签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威孚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 11,285.8 万股。产业集团认购 3,601.76 万股，本次增持后持有威孚高科股份比例为 20.00%；博世公司认购 7,684.04 万股，本次增持后持有威孚高科股份比例为 14.00%。

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购买价格（“每股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威孚高科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5.8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威孚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在威孚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及各认购方具备以人民币支付全额认购价款的条件（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必要的结汇批准，如适用）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按照威孚高科与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威孚高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自威孚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发行股份。

第五章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交易决定及目的、交易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威孚高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产业集团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审慎查阅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目的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威孚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份，目的是帮助威孚高科解决其在进气系统、动力系统以及后处理系统三大业务板块系统研发、增能扩产的资金问题，保障其主营业务稳健而快速的增长，改善财务结构及盈利水平，实现其打造我国汽车（动力工程）核心零部件国内领军者的长远发展目标，从而实现产业集团对威孚高科的支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交易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在有相反的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交易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诚信记录、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产业集团前身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无锡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原无锡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007年3月5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7〕53号文“市政府关于同意以市交通发展总公司变更设立市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产业资产出资人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更名为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根据法院裁定，产业资产取得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648,581 股普通股，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具有实际控制权。

2008年3月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锡政办发〔2008〕51号文“关于组建产业发展集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以现有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设立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将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持有的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划转产业发展集团；（3）新组建的产业发展集团下设四个控股子公司，具体为：无锡太极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26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权〔2008〕21号文“关于将有关单位持有的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规定：将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持有的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入产业集团。

2009年11月17日，产业集团办妥吸收合并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存续，自成立以来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济实力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汽车配件、化纤纺织、纺织机械和创业投资等多个领域。

公司根据无锡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以实业为依托，以资本为纽带，以创业风险投资和产业整合为抓手，打造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增强科技地产开发功能、科技产业服务功能、产业资本运营功能，推进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产业为支撑、科技服务型经济集聚发展的新型产业格局，引领和带动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对无锡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力、在关键领域具有控制力的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集团总资产1,299,096.75万元，净资产672,631.4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248.30万元，净利润52,565.54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产业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威孚高科新发行的3,601.76万股，总金额为9.3亿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产业集团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且用于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移的法律障碍。

（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威孚高科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产业集团未有严重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四）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6号》要求，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并获得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未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威孚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自接受委托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和调查，了解他们对证券市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的掌握程度，并根据调查结果针对性地制定了切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情况的辅导培训计划，强化了上述人员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将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辅导培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

五、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关内部决策文件。产业集团为无锡市国资委所属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交易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产业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3亿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产业集团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不存在产业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没有利用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0年11月11日获得威孚高科董事会通过，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产业集团董事会通过，于2010年12月20日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尚需经过威孚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监管部门对本交易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八、关于是否已对交易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为保持威孚高科稳定经营，在完成本次认购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威孚高科章程、员工、资产、业务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交易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妥善安排，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威孚高科的业务稳定和发展并维护威孚高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独立性

威孚高科在1995年发行B股前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的界定、转让，完成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确。本次认购完成后，产业集团仍

为威孚高科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威孚高科的独立经营能力，除威孚高科部分产品有偿独占使用产业集团的商标外，威孚高科仍将保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

产业集团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无锡市最重要的国有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产业集团授权经营管理的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汽车配件、纺织机械、电子、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产业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威孚高科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双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联交易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企[2009]46号），无锡产业集团于2009年9月吸收合并威孚集团，合并后，注销威孚集团，其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无锡产业集团承继。因此威孚高科与威孚集团及其关联方于2007年、2008年、200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即为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0年9月30日，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2、关联方采购、销售

2007年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威孚高科关系	2007年总金额
采购货物和劳务	威孚集团	母公司	731.4
	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9.9

	无锡威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5.7
	无锡威信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9.5
销售货物和劳务	威孚集团	母公司	22,443.1
	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75.6
	无锡威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4.9
	无锡威信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9.9
	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5,924.6

2008 年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威孚高科关系	2008 年总金额
采购货物和劳务	威孚集团	母公司	735.0
	无锡威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6.0
销售货物和劳务	威孚集团	母公司	5,930.5
	无锡威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5.8
	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5,599.2

2009 年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威孚高科关系	2009 年总金额
采购货物和劳务	无锡威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2.5
销售货物和劳务	无锡威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19.6
	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6,788.4

威孚高科独立董事认为，威孚高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威孚高科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威孚高科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按照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原威孚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进行，经过威孚高科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能体现市场交易原则，未损害威孚高科的利益。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商标使用协议

威孚高科独占使用产业集团（原威孚集团）商标销售产品，按销售额的 0.3% 支付商标使用费，其金额每年不得少于 120 万元。该协议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为期十年；由于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签订如下补充协议：原合同期限延长十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威孚高科租用产业集团（原威孚集团）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第一年租金为 327,285 元，以后每年递增 10%。该协议自 199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为期五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无锡市国有监管企业土地资产租赁管理办法》（锡国资权[2007]24 号）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

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21号）等有关规定，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原威孚集团）于2007年8月8日就土地租赁又达成新的协议，威孚高科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用产业集团（原威孚集团）工业用地10万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

（3）土地租赁合同

产业集团委托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威孚高科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法规和《无锡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土地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搬（拆）迁交地止，租赁金额为每年120.67万元。

（4）房屋租赁协议

产业集团委托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威孚高科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法规签订本租赁协议。租赁年限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搬（拆）迁交地止，租赁金额为每年199.33万元。

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及履行情况予以及时、充分地披露，使交易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得到有效的保证。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业集团承诺：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威孚高科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威孚高科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等价、有偿、公开交易的原则，履行威孚高科《公司章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按照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条件确定交易之价格等条款，不损害威孚高科及其他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后对威孚高科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安排，在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有助于威孚高科保持经营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产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产业集团与威孚高科之间的重大交易主要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威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威孚集团持有的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0% 股权、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7% 股权、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 50%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股权转让按国有股权退出的程序规范操作。

2010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0〕16 号），同意将产业集团持有的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0% 的国有股权，以公开挂牌价 12,0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一意向受让人威孚高科。

2010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0〕19 号），同意将产业集团持有的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7% 的国有股权，以公开挂牌价 30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一意向受让人威孚高科。

2010 年 7 月 12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0〕54 号），同意将产业集团持有的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 50% 的国有股权，以公开挂牌价 4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一意向受让人威孚高科。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威孚高科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上述交易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产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威孚高科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威孚高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产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威孚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关于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产业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威孚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产业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威孚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关于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交易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本次新增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发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交易标的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交易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产业集团没有买卖威孚高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 产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两名监事王慧倩、韩江明有少量买卖威孚高科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行为外，产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威孚高科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监事王慧倩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正数表示过入，负数表示过出）	成交价格（元/股）
1	2010年8月11日	1000	16.57
2	2010年8月11日	1000	16.50
3	2010年8月12日	-2000	17.00

监事韩江明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正数表示过入，负数表示过出）	成交价格（元/股）
1	2010年8月17日	-3803	18.34

根据上述交易情况以及监事本人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王慧倩、韩江明的买卖行为发生在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间，在该期间内，产业集团

与威孚高科就本次认购事宜尚未开始协商，监事王慧倩、韩江明本人亦尚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信息，因此，王慧倩、韩江明的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虞启斌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_____

刘欣

内核部门负责人：_____

汪家瑞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明和

黄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沈励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24日